

新疆日报社（新疆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食堂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日报社（新疆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乌市水磨沟区鸿园北路 500 号新疆日报社（集团）

电话：0991-3532206

乙方：新疆富稼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富强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351号

电话：1319988797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更好的做好报社职工食堂餐饮服务，提高职工的用餐质量，丰富膳食搭配和营养性结构，现就乙方为甲方食堂服务事项达成合同。

一、服务范围

(一) 乙方负责保障新疆日报社职工的用餐等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每天早中晚三餐的餐饮服务保障、食堂外卖、对外接待、小炒、制作生日蛋糕、点心，卤制品等，各部门就餐联谊活动用餐服务及甲方认可需要的相关其他服务内容。

(二) 乙方负责保障食堂综合食材（包括米面油、肉类、蔬菜、辅料、饮品等）采购供应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食堂综合原料食材（包括米面油、鱼肉类、菜品及辅料、奶制品饮品等）的采购、配送、食品安全等服务保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乙方应满足丰富膳食和营养性结构的搭配，采用多品种的就餐方式、按照低油脂、低盐、低糖、少辣、加粗粮等营养性结构，满足职工多元化的就餐需求。

(二) 乙方应满足能自制蛋糕、点心、面包、披萨、汉堡、卤制品、自制小菜、腌制泡菜、咸菜等甲方要求制作的餐食，用于加强食堂外卖的售卖。

(三)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食堂综合原料食材干净新鲜。严禁

使用过期、发黄、腐烂变质的食材。对米、面、油、牛羊肉等主要食材需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指定等级或品牌。如大米等级为一等品；面粉使用地产知名品牌，等级为特一级；清油使用非转基因产品，等级为一等品，（菜籽油）牛羊肉供货为政府定点屠宰检疫产品，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检疫合格证书，鸡、鱼肉保证新鲜。

（四）乙方应满足能自制生日蛋糕（4寸）给职工庆生。

（五）乙方应当满足定期举办以小吃、西餐制作为主题的活动（以甲方需要为准，1年不少于4次）。传统节日，乙方适当安排体现传统特色的菜品。

（六）乙方应根据季节变换调整食材，最大限度使用时令蔬菜。确保所供菜肴花色、品种常换常新。菜品做到荤素搭配合理、科学、营养。若甲方对菜品提出相应要求的，乙方须全力配合满足。

（七）乙方应根据审定的菜谱编制食材品种、规格、数量采购计划。每周五公布下周每天的菜谱。乙方应当每天统计职工用餐的情况，掌握规律合理供应，在每天的菜谱中进行调剂。同时要最大化避免食品浪费，杜绝食品外带，做好公共机构“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生活垃圾分类”和“餐厨垃圾处理”等工作。

（八）乙方负责报社职工食堂食材、外卖货品的购进。原材料食材在每天北园春市场官方公布食材价格的中间价下浮5%，外卖货品不能高于市场价。具体售价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成本商议

后执行，乙方不能有盈利行为。

（九）乙方应根据每天早中晚三餐的职工用餐人数（正常工作时间三餐合计约 350-450 人左右，节假日、公休日三餐合计约 60 人左右），外卖人数、内部接待用餐人数、职工点菜、小炒、各部门就餐联谊活动的人数、后厨到 4 层就餐区送餐所需人数及甲方认可需要的食堂相关等其他服务需要的人数及各岗位工作量及劳动工作强度，合理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厨师及服务人员，确保服务质量。乙方不能因甲方就餐人数增加及增加其他服务而要求甲方增加费用。甲方根据食堂实际情况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管理人员、厨师及服务人员。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增加人员，导致甲方用餐和相关事项出现延误、断供、供餐不足、餐食标准、环境卫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合理需求无法实现等情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乙方每月服务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乙方应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机关食堂服务规范》要求。

（十一）乙方应满足报社（集团）职工食堂托管服务合同及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要求。

（十二）食材费用结算：合同期内，按当月职工刷卡金额与食材进货成本就低法进行结算。（即当月职工刷卡金额少于食材进货成本价，按职工刷卡金额结算，当月职工刷卡金额大于食材进货成本价，以进货成本价结算）。

(十三) 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标价):包括乙方的工作服、洗洁用品、餐巾纸等费用,餐厨垃圾处理费用,清洗烟道费用(1年2次)、灭鼠灭蟑、蚊蝇消杀费用、厨具设备500元以下维修费用。

(十四) 甲方承担额定范围内的电使用量费用,超出额定范围(平均每月电38000度)使用量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月记录双方(甲方动力科负责人和乙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合同到期前结算。

(十五) 乙方不得在甲方场所存放危险(或违禁)物品。

三、合同期限

托管服务期为2年(一年一签),托管服务合同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毒、防鼠、防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二) 甲方应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办公区出入证及工作车辆出入许可证。

(三)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场地、厨房设施设备、协助乙方确保水、电、暖等正常供应。乙方应当节约用水、电、暖、燃气,爱护场地及其中设备设施等甲方提供资源、设备、

设施。

(四) 甲方每天对食堂供应食材的数量、质量进行抽检把关, 抽检不合格的及时整改更换, 出现重大事故的乙方应按考核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月至少向职工发放满意度调查表一次, 职工对食堂满意度达不到 80%, 第一次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 乙方应加以整改; 连续两次满意度达不到 80%,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连续 3 次满意度达不到 80%, 乙方应向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同时,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承担服务活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做好食堂的服务管理。

(三)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间, 向甲方的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定期做好“四害”(如灭鼠、如蟑等)的消杀工作, 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如因食品卫生、伙食品种和质量、价格等问题引起员工不满, 应当做出书面的解释, 提出解决方案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加工出售的食品引起病源性传播或食物

中毒等，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不得加工出售政府明令禁止的食物，如有违反，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五）乙方应遵守和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维护稳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用水、用电等工作要求，接受甲方和社区的管理。自觉维护服务场所内的所有消防安全设施，严禁把消防设施作消防以外的用途使用，一经发现，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上述事项如有出现，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加强对乙方员工和财产的管理，合同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选定供货商，乙方做好原材料验收和保管工作，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卫生要求索取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建立购进台账制度，对所采购的食用油、米、面、蛋、禽、肉类及餐辅料进行严格把关。甲方有权监督验收食材质量。乙方采购的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乙方应做好公共餐具、用具的清洗管理，接受相关部门及甲方对餐具、用具的卫生检测。规范操作规程，提供洁净的餐具及用具，确保饮食安全。如因餐具、用具不洁而造成疾病的

感染和传播，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負全責。

(九) 乙方應對食堂的廚具設備、電器等設備定期進行維護，發現存在安全隱患需維修的，乙方應及時告知甲方進行維修。乙方對食堂內廚具設備、電器等一切設備設施的安全性負責。甲方不承擔責任。廚具設備 500 元以下維修費用，由乙方承擔。後廚煙道由乙方（至少 1 年 2 次）定期清洗，費用由乙方承擔。

(十) 報社職工食堂所用的保潔用品、用具（洗潔精、洗衣粉、拖把、掃把、抹布、垃圾袋、膠皮手套、餐巾紙、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袖套、圍裙）等低值易耗物品，費用由乙方承擔。

(十一) 因食堂屬於人員密集型重點部門，乙方應按照國家、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維護穩定、綜合治理、安全生產、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用水、用電等工作要求，積極主動做好工作。由於以上事項產生問題，乙方負全責。

(十二) 合同期滿乙方應在甲方規定的時間內退出該服務場所。逾期不退出，每逾期一天甲方扣除乙方履約保證金 10000 元收取場地占用費，逾期 5 天以上（包括 5 天）的全額扣除乙方履約保證金，並有權採取強制措施收回該場所，有關責任和損失由乙方承擔。

(十三) 合同期滿前 5 天內，乙方應向新進餐飲服務公司交接設備、物品等食堂用品。每逾期一天甲方扣除乙方履約保證金 10000 元收取延誤費。

(十四) 乙方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责任人，乙方应当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食堂安全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持健康证、从业资格证等上岗。所有厨务工作人员应当经本地医院或防疫部门检查身体合格并获发健康证，方能持证上岗。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和人身损害赔偿工伤补助(含第三人及工伤)等相关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 乙方工作人员(性别不限，年龄在18岁-50岁之间)，均为乙方自行招聘，但从业人员应当提供个人相关资料(身份证、居住证或户口本、健康证、无犯罪证明等的复印文本)，并需在甲方备案。工作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身份不明、不符合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的人员，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宗教活动，不得穿戴宗教服饰；且与甲方无聘用关系，乙方自行承担用人责任。乙方工作人员除受到乙方的制度约束外，还应当自觉执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十六) 乙方用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人员工资、社保、税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开展以岗前任职、安全规程、消防技能、服务技巧、业务技能提升等不同内容层次主体的培训，每年全员培训不得少于2次。

(十七) 乙方应无条件满足正常及特殊时期的餐饮保障任务。执行甲方的作息时间表，按时供餐、保障供给。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若因停水、停电、装修等原因导致职工餐厅不能供餐时，乙方须通过配送盒饭等方式，按约定就餐标准解决甲方就餐人员用

餐问题。

(十八) 甲方工作人员就餐、购买食堂外卖食品应当采用甲方指定的就餐卡刷卡方式进行,不得采取其他方式。如乙方采用就餐卡刷卡以外方式结算的,甲方发现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十九) 餐厨垃圾甲方提供指定垃圾倾倒点,乙方具体负责处理。餐厨垃圾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每天用餐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 供餐方式为自助餐,全年 365 天提供供餐服务。开餐时间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二) 供餐标准: 27 元/人·天。

早餐时间: 9:30 分-10:30 分。

早餐用餐标准 5 元

主食 3 道 (如: 油条 杂粮、蛋炒饭、花卷、馒头、包子、油饼等)。

特色小吃至少 1 道 (如: 牛肉面、重庆小面、豆腐脑等每日轮换)。

汤粥类 2 道 (如: 奶茶、豆浆、小米粥、白米粥、紫菜蛋花汤等)。

热菜两道 (1 荤 1 素, 如芥兰炒肉 家常土豆片等)

凉拌菜两道 (如: 凉拌腐竹等)。

鸡蛋每天 1 个。

午餐时间：1:30 分-3:00 分。

午餐用餐标准 12 元

主食 2 道（如：米饭、馒头）。

特色小吃 2 道（如：馄饨 碎肉抓饭、拌面、臊子面、炸酱面、打卤面、抓饭、炒面、炒米粉等，每日轮换供应）。

热菜 6 道（3 荤 3 素，如：野蘑菇炖土鸡 干锅肉有机花菜、素菜等）。

汤粥类、茶 2 道（如：西湖牛肉羹、茶水）

点心至少 2 道（如：蛋糕、千层酥、核桃饼干等）。

杂粮 1 道

晚餐时间：冬季 18:30 分-20:30 分，夏季 19:00-21:00

晚餐用餐标准 10 元

主食 2 道（如：米饭 馒头）

特色小吃 1 道（如：新疆汤饭、鸡蛋面）

热菜 4 道（2 半荤 2 素，如：辣子炒肉 酸辣土豆丝等）

汤粥类、茶 2 道（如：鱼头汤 茶水）

点心至少 1 道（如：面包、手抓饼等）

以上在成本控制范围内，甲方根据情况可合理调整以上早中晚三餐的菜品、种类、数量。

七、食堂管理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要求

（一）从业人员应统一工服，佩戴工牌。注重仪容仪表，工服

保持干净整洁。不留长发、长指甲，不留胡须，勤洗头洗澡换衣，不得戴歪帽，斜穿衣或不扣钮扣；工作时间穿好工衣，戴好工帽、送餐时应当戴好口罩、手套。

（二）加工制作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时应保持手部清洁。加工制作不同食品或离开食品处理区后，应重新洗手。制作食品前要用洗手液洗手，不得用手直接拿放熟食。

（三）不得在厨房、就餐区工作间内吸烟，随地吐痰，在洗碗（菜）池内洗涤衣物鞋袜及其它物品。

（四）从业人员应熟悉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具备岗位食品安全规范操作和风险防控的能力，自觉遵守相关法规。

（五）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知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工制作规程与营养健康等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培训记录。

（六）应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一线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率 100%，均应持有效的健康证。每年还需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七）每天上岗前，应对从业人员的健康进行检查，并填写《从业人员岗前检查记录表》，凡皮肤有伤口或感染、发热腹泻等症状的人员，应暂停工作并及时报告，待查明原因后方可重新上岗。

供应商选择

（一）应选择有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合法资质的供应商。

（二）应建立供货商评价和退出机制，对供货商的食品安全状

况等进行评价,要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货商。

(三)采购食品原料时,长期或大量使用的产品宜建立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应与供应商签订含食品安全内容的合同(或供货协议),明确各自的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

采购管理

(一)乙方采购前应制定采购计划,明确所需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供货期限、采购物品的最高、最低备量等信息。

(二)采购要做到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数量适当,购货及时。

(三)为保证食品卫生和清洁质量,食品、餐厨具洗涤液、消毒液等采购宜由相对固定供应商供应。

(四)不能采购无法溯源生产销售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农产品。

(五)甲方定时不定时询价检查,执行食材采供的周期报价,负责食堂管理的管理员做好各项采供货物质量、数量、价格的监督检查,和乙方收验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原料验收

(一)乙方原料验收人员不少于2人,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验收时应查验保留相关证明、票据和凭证。索取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三)预包装食品应符合GB7718和有关食品标签法规的规定。

(四)验收期间应尽可能减少食品的温度变化,冷冻食品无

解冻后再次冷冻的情况。

(五) 验收时,发现有质量问题可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进行退换货处理;如发现重量和数量与订单不一致,应要求供应商补齐不足部分。《退换货记录表》。

(六) 验收完成后应按照采购品种、进货时间完成收货记录登记,以备检查。《收货记录表》。

库房管理

(一) 食堂库房宜分开设置,分食品与非食品区,生食和熟食、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分开贮存,设置冷藏、冷冻库。

(二) 库房应有良好的通风,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存放架、冷冻(藏)设施、垫板、防火防潮等设备。同一库房内贮存不同类别食品和物品时,应设置不同的存放区域,且不同区域间应有明显标识。

(三) 库房应由专人管理,其他人员不应私自进入或动用库房内的物品。食品库房或食品存放区不应存放非食品、个人物品和杂物及亚硝酸盐、杀虫剂、清洁剂及清扫用具等物品。

(四) 应对食品库房进行每天清洁、定期消毒。

(五) 对冷藏(冻)库房应每日做好温度监测,定期除霜、清洁和维护。发现库房温度异常,应及时上报和调整。

(六) 库房出入库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应有保温设备。运输、解冻、供应等整个环节应保持在食品安全的温度下。

(七) 如技术成熟, 宜采用信息管理系统, 使用二维码、条码等先进技术手段进行管理。

贮存管理

(一) 库房管理员应对原料采购的信息做好记录并存档, 信息包括日期、产品名称、产地、规格、生产日期及最终保质期等《原材料采购信息记录表》。

(二) 库房管理人员应定期盘点数量, 及时清理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相关产品。

(三) 存放时应按生熟、原料、半成品、成品, 分库(区)、分架、分类存放, 原料的存放应整齐规范, 做到堆码整齐、码垛整齐、排列整齐, 不应超过范围线、最低存量线、最高存量线, 离墙、离地 10cm 以上。避免出现混放或错放现象。

(四) 设置专柜存放食品添加剂, 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使用容器盛放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的, 应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并保留原包装。食品添加剂专柜应由专人负责保管

(五) 应设置易燃易爆品专柜, 由专人负责保管, 做好记录。

(六) 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 贮存位置, 应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采购日期和保质期。

(七) 应保证冷冻(藏) 食品安全所需要的温度要求。冷冻(藏) 食品宜使用食品箱加盖覆膜, 不宜堆积、挤压食品。冷冻(藏) 食品前宜分隔, 避免使用时反复解冻、冷冻。

出入库管理

(一) 原料入库时,应分别贮存在指定区域或专用的冷藏(冷冻)设施中,并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做好记录。《入库记录表》。

(二) 原料出库时,同类原材料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食品出库时应填写《出库记录表》。

(三) 食品原料应严格控制领用量,出库后不应退回库房。原材料领用时,领用人要查验所领材料是否新鲜,包装有无破损、是否在保质期内、是否属于被召回或销毁的问题产品(如冷冻类海产品),如有问题应及时调换或按要求处理。

食堂食品卫生

(一) 蔬菜当天购进当天食用,发现变质立即丢弃处理;加工时先去掉老、黄叶再进行浸泡切洗。

(二) 蒸煮米饭前大米要多次清洗直至白净,无砂粒才能进蒸柜,瓜果要去皮、洗净。

(三) 肉食、鱼类等要保持鲜活。

(四) 菜要炒熟煮透,油炸食品不能炸糊。

(五) 熟食应当使用专一熟食工具,不得用手拿放,生、熟食应当分开存放。

(六) 过餐蔬菜和变质变味食品不得再售卖。

(七) 鲜菜、肉类、干货成品和半成品应当分类存放,不得混放或放置地上。

(八) 包装食品应当标识清楚, 符合检验合格规定标准。

食堂餐具卫生

(一) 打菜勺、饭勺、汤勺应当用盘托放, 不能直接放在台面。

(二) 用过的食具要经过初洗、清洁剂清洗、清水清洗、消毒四道工序处理。食具内外要干净干燥, 无油迹、无洗洁剂。

(三) 用餐前食具要集中整齐摆放, 保持清洁, 用洁净白布盖好, 防止蝇叮, 食具未经消毒不得回圈使用。

厨房卫生

(一) 砧板、刀、锅、铲、桶、盆等用具在使用前后要清洗干净, 按规定消毒处理; 菜刀及砧板要生熟分开, 熟食刀要每天用沸水消毒, 砧板每班次应当用沸水消毒。

(二) 切配完成及时清洗工作台面、地面及清理垃圾。

(三) 洗菜池、洗碗池、货架、油烟罩、蒸柜、炉竈等每天须保证清洗干净。

(四) 油盐、酱油等配料和未用完的米、菜下班前要盖好。

(五) 清除卫生死角, 防止老鼠、苍蝇、蟑螂等污染食物。

(六) 定期清洗冰箱雪柜, 每周两次对冰箱雪柜大清洁, 每天小清理, 保证清洁卫生。

就餐区卫生

(一) 地面须保持无垃圾杂物, 无积水, 干净清爽。

(二) 桌面台凳于餐前、餐中、餐后均要及时清洁，保持干净。

(三) 墙壁、门窗、风扇、灯管等定期清洁。

(四) 每周两次大扫除，用清洁剂清洗台面、地面，做到餐厅内无蝇、蚊、蟑螂等。

食品安全

(一) 宜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堂应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 食堂应制定食品中毒和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障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

(三) 食堂宜采用“明厨亮灶”的管理模式，可使用透明化玻璃墙体或电子监控设施，确保食品加工过程安全、可控。

(四) 应建立满足食堂使用需要的追溯体系，明确食品追溯工作组织机构、追溯范围、追溯程序、应急管理预案等内容结合食堂监控系统实现食材从采购、出入库、到使用的全过程可追溯。

(五) 应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加工制作环境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项目应包括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致病性微生物、餐饮具清洗消毒效果等。

留样

(一) 配备专用留样冷藏设备及留样容器。冷藏设备应贴有明显的“食品留样专用”标识并上锁，留样容器应密封备用，大小适宜，便于盛放留样。

(二) 留样容器使用前应清洗消毒, 冷藏设备应定期清洗消毒, 并做好记录。

(三) 食堂提供的当餐食品每样都应留样, 不得另行制作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 并标明菜名、留样人、留样时间, 每餐留样保存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四) 留样工作应由专人负责, 留样记录至少应保存 12 个月, 以备查验。《菜品留样记录表》。

(五)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或其他情况需要时, 乙方应认真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留样食品进行检验。

监督与考核

(一) 甲方食堂管理员每天对食堂工作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对照《后勤服务部对职工食堂日常监督检查表》进行跟进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解决, 出现重大事故的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 甲方职工食堂考核小组, 每月对乙方服务各项工作进行考核打分, 扣分在 10 分之内的 (含 10 分), 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 乙方应及时整改; 若扣分超出 10 分, 从第 11 分开始, 每扣 1 分,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 每月从支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并责令及时整改。扣分办法详见《新疆日报社 (新疆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食堂月考核表》。

八、餐厅设备的处理方法

场地内一切设备属甲方所有, 由乙方使用, 出现人为损坏、

丢失等现象，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九、结算方式

(一) 新疆富稼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1828698.3元/年，每月服务费为152391.5元。

(二) 服务费结算。服务费每月30日前分别由报社本部、今日新疆杂志社、新疆法制报社、新疆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进行结算支付上月服务费，餐饮公司分别开具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三) 食材费用结算。合同期内，按当月职工刷卡金额与食材进货成本就低法进行结算。(即当月职工刷卡金额少于食材进货成本价，按职工刷卡金额结算，当月职工刷卡金额大于食材进货成本价，以进货成本价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生活服务-餐饮服务费)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结算时间为收到发票后次月30日内。

(四)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格的5%，即91434.9元。合同签订后乙方15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五)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期满。甲方3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托管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债权、债务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或新疆日报社职工食堂名义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托管服务期间乙方所发生的所有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负责。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乙方员工劳动报酬及人身安全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有食堂人员的工资、住宿、酬金、社保费及其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及其它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次支付 30000 元的违约金。如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年托管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三) 因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当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继续提供饮食服务，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故终止合同, 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如因乙方的原因, 不能正常提供餐饮服务,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乙方按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六) 因乙方员工的行为给甲方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次承担违约金 2 万元。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食堂工作人员,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更换, 逾期未更换的, 每逾期一日未更换的应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七) 合同期内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 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 合同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不良影响的, 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九)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甲方因此受到的处罚以及以及因此受到的损失, 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保全担保费、住宿费、差旅费

等费用。

(十)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

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该场所，并免于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遭受损失：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造成严重后果；或擅自将食堂的经营权进行分包、转包。

2. 乙方利用服务场所进行违法活动、存放危险（或违禁）物品，或进行其他损害报社的活动。

3.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4. 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或在对外宣传、经营活动以及票据的使用中使用甲方的标志、名称，或作出任何有可能使第三方认为乙方是甲方的代表、或者代理人的行为的。

5.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变化），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除外。

6. 乙方与乙方人员发生的劳动或劳务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妥善处理，如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或牵连甲方被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与争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先行承担处罚金额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与本合同服务项目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日报社（新疆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月考核表、后勤服务部对职工食堂日常监督检查表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十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并作为双方将来进行诉讼时，送达的有效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寄往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的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的联系电话：13111887779 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山南路511号）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

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十六、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留三份。

附表：1. 新疆日报社（新疆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月考核表

2. 后勤服务部对职工食堂日常监督检查表

3. 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杨东

经办人（签字）：王元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明华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5 年 05 月 21 日